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魏鳳苡
聯絡電話：02-82366537
傳真：02-82366565
電子信箱：wfy@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11256273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602000000A112562735501-1.pdf、602000000A112562735501-2.odt)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於民國112年11月3日（星期五）前研提意見惠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法最近一次修正係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於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第6條、第9條、第11條及第28條條文。鑑於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業已修正（或制定），為俸給相關規定與時俱進，契合實務運作需要，並建構更臻完善之公務人員俸給法制，合理維護公務人員權益，爰通盤檢討現行俸給規範及實務運作情形，擬具旨揭修正草案。本次計修正7條，刪除1條，其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基於整體俸表結構之平衡性及一致性，以齊整方式修正各官等內不同職等間俸級數及俸點（第4條）：公務人員俸表於79年12月28日修正後，迄今已逾30年未修正。經查當時修正係為解決現職人員無等可升、無級可晉之現





象，惟該現象至今依然存在；又勞工基本工資年年調漲，導致招納委任第一職等基層公務人員之誘因不足；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部分俸級數及俸點結構設計未盡周妥，與民間企業薪資相較偏低，缺乏吸引優秀高層人員動機等，基於上述因素考量，爰在現行俸表基礎下，本「最小幅度變動、最適系統調整」之原則，採各官等內不同職等間俸級數及俸點齊整之方式修正，俾提升政府機關攬才、留才之條件及激勵誘因。

(二)放寬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等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之年資採計標準（第12條）：為利機關拔擢優秀人才、促進不同職務屬性人員間交流，並激勵績優人員士氣，爰轉任人員以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俸級起敘，如先依本法第17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再晉升職等，得敘較高俸級者，例外採最有利當事人之核敘方式。

(三)落實停職人員權益照護及合理規制失蹤人員給俸（第21條）：公務人員停職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及照顧基本生活，各機關發給作法應予一致，爰修正為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應」發給半數本俸（年功俸）。另審酌公務人員權益衡平及合理性，將失蹤人員區分為因公或非因公失蹤兩種態樣，前者於失蹤期間支給全數之本俸（年功俸），後者修正為支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

二、為期旨揭修正草案，周妥可行，請惠示卓見；如有其他條文修正意見，請併予提供，並於旨揭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毋須備文；無修正意見者亦請回復），俾憑研

辦。

三、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意見表各1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發文清單）、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



裝

訂

線